附件1

纸质申报材料受理时间安排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受理时间 | 报送地区及单位 |
| 10月19日 | 淮北、亳州、宿州、淮南 |
| 10月20日 | 蚌埠、阜阳、滁州 |
| 10月21日 | 合肥、马鞍山、芜湖 |
| 10月22日 | 池州、安庆、黄山、宿松 |
| 10月25日 | 六安、宣城、铜陵、广德 |
| 10月26日—29日 | 省直及中央驻皖单位 |
| 11月1日—11月5日 | 省属企业 |

各单位需按以上时间安排（工作日上午8:00—11:30，下午14:30—17:30）报送材料。

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21年11月5日，逾期报送或申报者个人单独报送的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
受理地点：省国资委412房间。